

盘锦市水利局文件

盘水审字〔2024〕20号

关于兴二联至兴四注污水管线改造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查批复兴二联至兴四注污水管线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管线工程及穿越工程组成。管线工程包括改建兴35站北至外环路段、田家镇段和兴五转-清3井场段三段管线，穿越工程包括定向钻穿越7处以及顶管穿越1处。共改建管线9.023km，其中兴35站至外环路段改造管线长度1.00km（开挖段270m，穿越段730m），田家镇段改造管线长度4.615km（开挖段4450m，穿越段165m），兴五转-清3井场段改造管线长度3.408km

(开挖段 3098m, 穿越段 310m)。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39hm^2 , 全部为临时占地, 占地类型为耕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其中耕地占地面积 9.54hm^2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地面积 0.85hm^2 ; 按项目分区划分: 管线工程区占地面积 9.57hm^2 , 穿越工程区占地面积 0.82hm^2 。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5.28万 m^3 , 其中挖方量 2.64万 m^3 (含表土 0.65万 m^3), 填方量 2.64万 m^3 (含表土 0.65万 m^3), 无借方, 无余方。工程总投资 940 万元, 土建投资 705 万元, 工程建设期 18 个月。

二、自然概况

本项目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及大洼区, 盘锦市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8.9°C , 年平均降水量 680mm , 多年平均蒸发量 1669.5mm , 多年平均风速 3.9m/s , 最大冻土深度 1.17m ; 土壤类型主要为水稻土、草甸土和沼泽土; 境内主要为辽河; 植被类型属于温带落叶阔叶林, 植被以华北植物区系为主, 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10%。

项目区属于北方土石山区—辽宁环渤海山地丘陵区—辽河平原人居环境维护农田防护区, 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土壤侵蚀背景值为 $3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属于盘锦市级辽河水源涵养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

三、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1. 基本同意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2.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3hm²。

3.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4.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设原则及分区防治措施。

5.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内容。本工程在施工期及自然恢复期间，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443.98t，背景流失量为 51.95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392.03t。水土流失产生的重点时段是建设期，主要流失单元是管线工程区，因此管线工程区是本工程防治的重点区域。

6.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进一步做好监测设计，落实监测重点，细化监测内容。

7.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施估算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58.86 万元，其中主体投资 20.92 万元，新增投资 37.9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3.9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6.97 万元；独立费用 34.84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8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8.8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0960 元。

8. 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盘锦市水利局负责监督该方案的实施。

四、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复的方案抓紧落实资金、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本

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项目开工建设之前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 定期向水土保持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水土保持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委托有相应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及时向盘锦市水利局提交监测报告。

5. 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6.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